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7/11-12號文件

檔號：CB2/H/5/1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0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梁國雄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林秉文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總議會秘書(4)2	韓律科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2	張美儀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1年10月7日舉行的第三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3/11-1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按照慣例，政務司司長每個會期會出席兩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與議員交換意見。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要求他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議員並建議，應在本年度會期內舉行多於兩次這類會議。政務司司長表示，他會維持每個會期出席兩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做法，但若有需要討論特別事宜，他會主動要求舉行特別會議。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在她與政務司司長會面後，行政署告知立法會秘書處，政務司司長將出席2011年11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至於將於會議上討論的議題，稍後再告知議員。

2011-2012年度立法議程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由於本年度會期是第四屆立法會任期內最後一個立法會會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她又要求政務司司長確保在2012年3月及4月前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讓議員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並避免提交具爭議性的立法建議，因為議員未必可趕及在本屆任期結束前完成審議工作。政務司司長表示，他會小心評估，並會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向立法會提交具爭議性的立法建議。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在她與政務司司長會面後提交2011-2012年度立法議程，該立法議程並已送交議員。根據該立法議程，當局將於本年度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8項法案，其中7項會在上半年度會期提交，1項則將於下半年度會期提交。

III. 將於2011年10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
第1/11-12號報告**

(立法會CB(2)25/11-12號文件已於2011年10月
13日隨立法會CB(3)29/11-12號文件發出)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
7項修訂期限將於2011年10月19日屆滿的附屬法
例。沒有議員表明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7. 議員察悉該報告。

(b) 質詢

(立法會CB(3)26/11-12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涂謹申議員已更
換其口頭質詢。

(c) 議員議案

**(i) 劉健儀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34(4)條就《2011年證券及期貨(合約
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動
議的擬議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10月13日隨立
法會CB(3)37/11-12號文件發出。)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以內務委員
會主席的身份，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
規則的審議期延展至2011年11月9日。

(ii) 就"委任專責委員會"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10月10日隨立法
會CB(3)19/11-12號文件發出。)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慧卿議員將會
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議案，以委任專責委員
會，調查與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有關的事宜。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就該議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已於2011年10月12日屆滿，並無接獲動議修正案的預告。

IV. 將於2011年10月26日、27日及2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25/11-12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b) 議員議案

致謝議案

(行政署長於2011年10月13日就"2011-2012年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辯論：建議政策範疇組合"的函件(立法會CB(2)58/11-12(01)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行政署長於2011年10月13日就5個辯論環節的建議政策範疇組合的來函。議員同意當局建議的組合，有關組合與去年相同。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就沿用過去6年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相同安排徵詢議員的意見。根據有關安排，每名議員可在5節辯論的其中一節或多於一節辯論中發言一次，但不得超越議員每人30分鐘的總發言時限。她作為議案動議人，會有額外15分鐘發言時間動議該議案及發言答辯。若有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在最後一節辯論結束後，她會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議員同意2011-2012年施政報告的辯論採用相同的安排。

15. 湯家驊議員表示，以往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時，若議員的發言內容所涉及的政策範疇不屬有關環節的政策範疇組合，立法會主席亦酌情容許這樣做。他要求確認這項安排會否適用於2011-2012年施政報告的辯論。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主席通常不會限制議員的發言內容。若議員的發言內容所涉及的政策範疇不屬有關環節的政策範疇組合，立法會主席會提醒有關議員，由於相關官員並沒有列席該環節，或許不能在該環節就議員的發言作出回應。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4/11-12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6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3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10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兩個法案委員會。

VI. 立法會會議上的點名表決鐘及委員會會議上的表決鐘的鐘聲響起時間 (立法會CB(3)27/11-12號文件)

1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該文件旨在就立法會會議上的點名表決鐘及委員會會議上的表決鐘的鐘聲響起時間的擬議安排徵詢議員意見。她闡釋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暫停執行《內務守則》的相關條款及採取適用於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臨時安排。根據臨時安排，在委員會會議上就某事項進行表決時，表決鐘聲應響起5分鐘，以及若響鐘設備發生故障，表決應在有關委員會主席命令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後10分鐘進行。

19. 關於立法會會議上的點名表決鐘的鐘聲響起時間，秘書長表示，該文件建議徵求立法會主席批准，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11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47(1)(c)、47(2)(c)及49(8)條，並在暫停執行該等規則期間採取下列安排：

- (a) 如有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以質疑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7(1)(b)或(2)(b)條作出的判斷，點名表決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後進行；
- (b) 如點名表決鐘發生故障，點名表決須在立法會主席命令立法會秘書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議員進行點名表決後10分鐘進行；及
- (c) 內務委員會可向立法會主席建議，就某次立法會會議或某次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某事項而言，上文(a)或(b)段所指明的時間可較短或較長。

20. 關於根據《議事規則》第49(4)及(6)條可將點名表決鐘聲響起的時間縮短至1分鐘的規定，秘書長解釋，基於秘書處較早時進行測試的結果，秘書處不建議作出修改，因為若議員預計隨後會在短時間內相繼進行多次點名表決，議員很可能會在會議廳內或在附近逗留。

21. 秘書長又表示，關於立法會會議上的點名表決鐘及委員會會議上的表決鐘的鐘聲響起時間，現建議由議事規則委員會進行研究。與此同時，秘書處會記錄每當立法會會議上的點名表決鐘或委員會會議上的表決鐘鐘聲響起時，議員是否有足夠時間返回會議場地參與表決。有關資料會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秘書長補充，若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舉行下次會議前，議事規則委員會尚未能就此事提出建議，秘書處會建議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採用同一安排，暫停執行其會議程序的相關規定。

22. 議員通過該文件第9、10、12及13段所述的擬議安排。

23. 余若薇議員跟進她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即在議員辦公室安裝按鈕，以調校點名表決鐘／表決鐘鐘聲的音量。

2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秘書處已與有關承辦商討論此事。作為臨時措施，議員或其職員可聯絡樓宇管理組，要求設定其辦公室內點名表決鐘／表決鐘鐘聲的音量。有關承辦商會研究能否讓議員按不同時間的需要，在各自的辦公室內自行調校點名表決鐘／表決鐘鐘聲的音量。

25. 陳偉業議員表示，某天晚上，他在其辦公室內聽到擴音系統播放音樂，而且音量頗大，並持續超過1小時。他關注其辦公室內並無按鈕可調校音量或停止播放音樂。

2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解釋，播放音樂是為了測試擴音系統的音量。

VII. 填補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員空缺

(內務委員會於2011年10月7日舉行的第三十次會議的紀要第47及48段)

[先前發出的文件：

於2011年10月4日隨立法會CB(2)2692/10-11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PAC1/11-12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鄭家富議員已作出通知，辭任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委員，故此有需要選舉一位議員填補帳委會的成員空缺。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在2011年10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有關選舉。她請議員作出提名。

28. 黃成智議員提名甘乃威議員，並獲張文光議員附議。甘乃威議員接受提名。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甘乃威議員當選，以待立法會主席任命為帳委會委員。

30. 帳委會主席黃宜弘議員感謝鄭家富議員對帳委會工作的貢獻，並歡迎甘乃威議員加入帳委會。

VIII. 提名及選舉立法會議員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香港大學校董會及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
(立法會CB(2)26/11-12號文件)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名及選舉兩位議員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下稱"中大校董會")，以及提名及選舉5位議員加入香港大學校董會(下稱"港大校董會")。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根據港大校務委員會在2011年6月通過的決議，港大校務委員會將會邀請獲選加入港大校董會的5位立法會議員的其中一位，以個人身份出任港大校務委員會成員。該5位議員會在相互之間作出一項提名，以供港大校務委員會考慮委任為港大校務委員會成員。議員察悉有關安排。

(a) 兩位議員加入中大校董會

33. 張宇人議員要求澄清，須選舉多少名議員加入中大校董會。據他瞭解所得，應有3位議員加入中大校董會。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出任中大校董會成員的議員為張宇人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陳茂波議員。張宇人議員及陳克勤議員的任期將於2011年10月中屆滿。陳茂波議員在2010年2月26日獲選填補中大校董會在黃毓民議員辭任立法會議員後產生的空缺，而其任期為3年。由於陳茂波議員的任期尚未屆滿，故此只須選出兩位議員加入中大校董會。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邀請議員就委任兩位議員加入中大校董會作出提名。

36. 梁劉柔芬議員提名張宇人議員，並獲劉秀成議員附議。張宇人議員接受提名。

37. 葉國謙議員提名陳克勤議員，並獲陳鑑林議員附議。陳克勤議員接受提名。

38. 經確定再無其他提名後，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張宇人議員及陳克勤議員當選，以待委任加入中大校董會。

(b) 5位議員加入港大校董會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邀請議員就委任5位議員加入港大校董會作出提名。

40.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現有5位議員擔任港大校董會成員，她是其中之一。由於公務繁忙，她在任期屆滿後將不能繼續出任港大校董會成員。

41. 何秀蘭議員提名李卓人議員，並獲梁耀忠議員附議。李卓人議員接受提名。

42. 張文光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並獲黃成智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

43. 何鍾泰議員提名石禮謙議員，並獲梁劉柔芬議員附議。石禮謙議員接受提名。

44. 陳克勤議員提名葉國謙議員，並獲譚耀宗議員附議。葉國謙議員接受提名。

45. 黃國健議員提名潘佩璆議員，並獲葉偉明議員附議。潘佩璆議員接受提名。

46. 葉劉淑儀議員提名謝偉俊議員，並獲林健鋒議員附議。謝偉俊議員接受提名。

47. 經確定再無其他提名後，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獲提名的人數超過所須委任的人數，故此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8. 應葉國謙議員的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暫停會議5分鐘，讓議員討論有關提名事宜。議員表示贊同。

(會議於下午2時54分暫停並於2時59分恢復。)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獲選加入港大校董會的5位議員的任期將於第四屆立法會任期完結時屆滿。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葉國謙議員時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於第五屆立法會開始時再進行選舉，以選出5位議員加入港大校董會。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他們可投選最多5位獲提名人。她命令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李卓人議員	30票
涂謹申議員	38票
石禮謙議員	41票
葉國謙議員	37票
潘佩璆議員	35票
謝偉俊議員	11票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石禮謙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獲選加入港大校董會。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0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0月19日